

## 税务评论

中国税务

# 三部委公布高新技术企业重点检查结果

作者：

**陆易**

合伙人

勤理

电话：+86 21 6141 1488

电子邮件：[cllu@qinlilawfirm.com](mailto:cllu@qinlilawfirm.com)

**周瑜杰**

高级经理

德勤上海

电话：+86 21 6141 1381

电子邮件：[rozhou@deloitte.com.cn](mailto:rozhou@deloitte.com.cn)

注：陆易是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Qin Li Law Firm) 的合伙人。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中国律师事务所，也是德勤全球网络的一员。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研发与政府激励服务**

**蒋颖**

合伙人

德勤上海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mailto:vivjiang@deloitte.com.cn)

**陆易**

合伙人

勤理

电话：+86 21 6141 1488

电子邮件：[cllu@qinlilawfirm.com](mailto:cllu@qinlilawfirm.com)

**曹菲**

合伙人

德勤北京

电话：+86 10 8520 7525

电子邮件：[fcao@deloitte.com.cn](mailto:fcao@deloitte.com.cn)

**李枫**

总监

德勤深圳

电话：+86 755 3353 8527

电子邮件：[lisali@deloitte.com.cn](mailto:lisali@deloitte.com.cn)

日前，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科发火[2015]299号文件（以下简称“299号文”），就2014年对北京、辽宁、浙江、安徽、山东、湖北、陕西、深圳等八省市展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重点检查的有关情况和处理意见进行了说明与通报。在接受检查的1723家企业中，存在问题的企业多达166家，其中42家企业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此次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值得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以及目前正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企业加以重视。

### 政策背景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25%的法定税率相比，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明显的税负优势。随着近年来国家鼓励科技创新政策力度的加大，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待遇也不断增加（例如更高的职工教育经费扣除限额，给予相关技术人员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安排等），从而进一步提高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政策吸引力。

根据2008年4月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居民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必须满足相关条件，并经过一系列的认定程序。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满足的条件主要包括：

- 企业必须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以及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比例符合规定
-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符合规定
- 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比例符合规定

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后，将获发有效期为三年的资质证书，且仍需每年继续履行有关的合规义务（例如按年度提交资料以证明上述相关比例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规定等）。并且，企业如发生重大的安全、质量事故，或因环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还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检查概况

2013年1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此次检查分为自查和重点检查两个阶段。

2014年3至5月，在第一阶段自查的基础上，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北京、辽宁、浙江、安徽、山东、湖北、陕西、深圳等八省市进行了重点检查。

根据此次发布的检查结果，在重点检查的 1723 家企业中，存在问题的企业多达 166 家，约占被查企业总数的 10%，其中 42 家企业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数量	主要问题	处理意见
6	申报材料虚假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追缴相应税款
36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失效；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受到环保局处罚等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得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124	申报资料不完整，或相关管理不规范，但不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责令整改

## 德勤评论

由于在税收优惠待遇上具备较高的“含金量”，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吸引力不言而喻。为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部分企业对自身数据进行了不恰当的包装，为日后埋下了隐患。一旦被认定通过虚假材料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企业不仅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还将被追缴已减免的所得税税款，并面临罚款及滞纳金的风险，企业的声誉也将受到负面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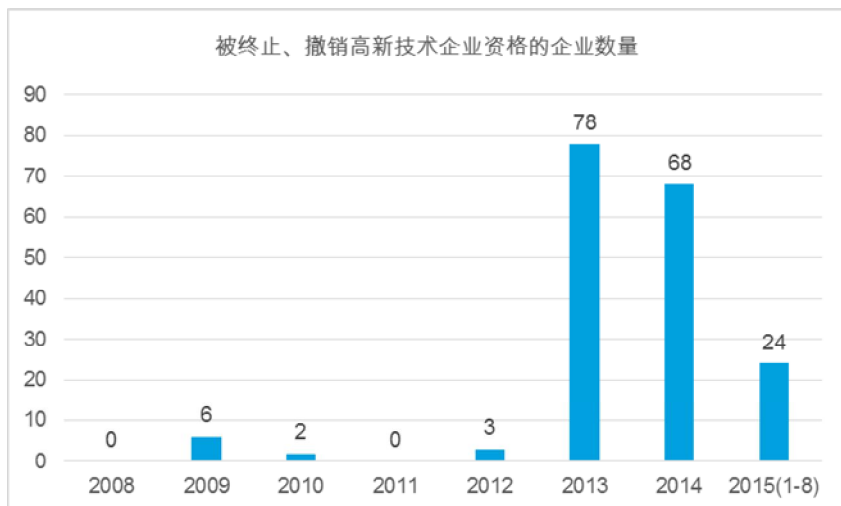
对于实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而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也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因为这一类企业仍需确保各项指标持续性地符合标准，且经营合规。即使是金额不高的违法违规处罚，也可能导致企业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而丧失企业所得税优惠待遇。而且，如果由于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发生偷骗税、环境违法违规等行为等情形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则企业在未来五年内都将无法再次申请这一资格。

高新技术企业较为严格的认定条件对企业的日常管理，尤其在研发费用归集、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也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以研发费用为例，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中所称的“研发费用”在归集口径上不同于财务会计准则，也不同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因此对企业的费用核算和数据统计提出了更为精细的管理要求。在本次重点检查中，就有近 50 家高新技术企业被发现存在研发费用不达标或归集不规范的问题。

在知识产权管理领域，我们了解到部分企业将集团内经济价值较低的边缘化知识产权申报为其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成功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然而，这类企业在集团内很可能仅承担有限的功能风险，因此在这类企业的转让定价分析中，其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与其功能风险定位可能会产生潜在冲突。我们同时注意到，本次检查的内容提纲已经明确提及，企业申报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应“对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预计这一要求可能会出现在未来修订后的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中。

从政府监管角度来看，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颁布以来，监管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相关检查始终在持续不断地进行。国家审计署、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早在 2009 年就已开始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检查并披露其不合规问题。尤其是最近几年，随着监管经验的积累，我们注意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否合规已经越来越成为各级监管部门的日常检查重点。此次全国范围内的检查更被认为是自 200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以来发起的，涉及面最广、涵盖企业范围最大的一次高新技术企业检查。

据统计<sup>1</sup>，截至 2015 年 8 月份，最近三年被终止、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数量共计 170 家，远超过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总数（共计 11 家）。不难发现，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审查可能将渐趋规模化和常态化。



### 行动建议

伴随政府监管态势的强化，相关企业应加强税务风险意识，从本次检查以及其他渠道披露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失败或资格取消案例中吸取经验教训。作为企业而言，可以考虑的行动包括：

- 对于尚未决定是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建议从集团整体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价值链角度出发，结合集团战略需要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及管理实践，积极评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商业利弊与技术可行性。
- 对于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建议在启动申请程序前审慎评估自身是否实质性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具体认定条件；对于条件不满足的应进行差异性分析，并进一步确认未来进行适当调整以满足认定条件的可能性。
- 对于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已着手进行申请的企业，建议关注企业的申报材料是否能够准确完整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从而顺利推进申请流程，避免因材料问题而致申请受阻；同时企业应尤其关注涉及研发费用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核算等方面的内部管理系统是否完善，是否能够对相关数据资料的准确提取和及时申报提供持续有效的支持。
- 对于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建议考虑建立或健全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各项指标的内部预警管理机制，以尽早识别可能导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取消的风险点，便于企业及时采取针对性的补救措施；同时复核历年有关的归档资料，为日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工作做好准备。
- 相关企业均应密切留意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法规的发展动态和实践变化，并在必要时向有关政府部门或专业咨询机构进行沟通，寻求意见和支持。

德勤研发与政府激励服务团队在科技创新优惠政策领域具备丰富的专业服务经验，能够在以下方面为企业提供助力：

**优惠申请协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帮助企业最大程度地享受优惠政策带来的财务效益

**流程梳理、系统改造及知识转移**——借助德勤管理工具、协助进行流程和系统的落地改造，并通过培训等实现知识转移

**政府沟通、检查稽查协助及税务争议解决**——基于与监管机构良好沟通及丰富的经验，协助企业妥善应对质疑和争议

**集团研发架构设计及整体税务安排**——合理安排集团研发职能，提高公司治理效率

**创新企业投资全流程管理**——协助创新企业吸引投资，覆盖进入、运营、退出的全流程策划

如您在科技创新优惠政策相关领域有任何问题，请随时和德勤研发与政府激励服务团队取得联系。

<sup>1</sup>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www.innocom.gov.cn](http://www.innocom.gov.cn) 公告统计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 北京

##### 朱校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mailto:andzhu@deloitte.com.cn)

#### 香港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深圳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重庆

#####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 济南

##### 蒋晓华

总监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mailto:betjiang@deloitte.com.cn)

#### 苏州

#####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 大连

#####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mailto:bilbai@deloitte.com.cn)

#### 澳门

#####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mailto:raytang@deloitte.com.hk)

#### 天津

#####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mailto:jassu@deloitte.com.cn)

#### 广州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南京

#####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 武汉

#####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mailto:juszhu@deloitte.com.cn)

#### 杭州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mailto:qilu@deloitte.com.cn)

#### 上海

#####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mailto:eunicekuo@deloitte.com.cn)

#### 厦门

#####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mailto:jichu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mailto:ntc@deloitte.com.cn)

#### 主管合伙人

#####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mailto:lkhaw@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uliezh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香港)

#####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mailto:dyun@deloitte.com.hk)

#### 华南区 (内地/澳门)

#####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mailto:gercheu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mailto:kzh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mailto: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